

柯坪县文旅宣传推介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柯坪县委员会宣传部、柯坪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古丽切克然木·牙生

统一信用代码：11652929MB1R271621

地址：柯坪县幸福路 9 号综合办公区 3 号楼

联 系 电 话：0997-5822024

乙 方：库车驿站风情旅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喻草莓

统一信用代码：91652902MA79FYTPIM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乌恰镇荷花苑社区丽都大酒店一楼
大厅 4 号商铺

联系电话：1990997762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揽柯坪县文旅宣传推介项目活动人员出行事宜。

2、活动内容：开展文旅宣传推介不少于 3 次

3、活动场地：柯坪县

4、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次活动总价款为：¥995000 元整（大写：玖拾玖万伍仟）。
-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活动安排提出意见。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每两周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并在关键节点（如活动筹备中期、活动前一天）接受甲方的现场检查。甲方有权根据这些报告和检查结果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落实。
- 2、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并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物品，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付。
- 3、本次活动甲方务必保证甲方出行人员的身心健康，若虚报一切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但若乙方在活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否则乙方需对因其过失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4、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乙方本次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要的大交通、食宿等服务，保证活动顺利完成，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改正，如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另行购买类似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于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有义务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1)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交通工具；
- 2) 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 3)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在活动前向甲方提供书面预案；
- 4) 确保活动场地的安全设施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 5) 在活动期间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3、乙方承诺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安全规定，车况良好，定期维护保养，车内清洁舒适。所有驾驶员均持有有效驾驶证，具备良好的驾驶技术和职业道德，熟悉路线，严禁酒后驾车。

4、乙方为每位乘坐车辆的甲方人员额外投保旅行意外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行李丢失或损坏等。

5、在出行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故障、驾驶员操作不当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

6、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活动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自我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新闻稿、社交媒体等。

7、如乙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准备和实施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预期收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8、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

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的影响，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